# 关于工厂纪律管理制度(精)

来源：网络 作者：月落乌啼 更新时间：2025-02-22

*关于工厂纪律管理制度(精)一第一条为增强公司员工主人翁责任感，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维护公司和员工的利益，避免发生事故，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特制订本制度。第二条本制度作为公司基本准则，全体员工必须严格遵守。第三条本制度面前人人平等。第二...*

**关于工厂纪律管理制度(精)一**

第一条为增强公司员工主人翁责任感，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维护公司和员工的利益，避免发生事故，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作为公司基本准则，全体员工必须严格遵守。

第三条本制度面前人人平等。

第二章纪律

第四条全体员工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物，团结协作，完成各项任务。小型工厂规章制度。

第五条凡各单位(职能部门、分公司)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经分管副总签字后到企管处审核、备案，报经有关领导批准下发。

第六条劳动纪律

(一)全体员工须严格遵守班前班后点名的考勤制度。

(二)上下班须按时点名，不得早退、迟到。

第七条请假制度

(一)员工有事须向有关领导请假。

(二)请假须写请假条，禁止以其它方式请假。重病、意外事故等，须持相关证明事后补假。

(三)员工本人结婚或直系亲属(指有直接血统关系或婚姻关系的父母、夫妻、子女)丧事，准假三天，工资予以编制。小型工厂规章制度。

(四)凡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育龄妇女，休产假期为十八个月，任何人不得私自缩短产假假期或以其它理由、形式请长假休产假。

1、休产假时，须持有效诊断证明，到工会领取产假申请表，经所在单位、人力资源处签章后，交工会备案。

2、凡已参加养老保险的休假人员，须及时按月度交纳个人应交保险费，以连续计算保险交费年限。

3、休产假超过规定期限的人员，须提出书面申请(产假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即续假最长时间为半年)，经工会研究决定后方可续假，否则按自动离职处理。

4、复工时，须到工会领取产假复工申请表，经工会签章后，交人力资源处待工。

5、人力资源处组织已被接收的复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复工人员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关于工厂纪律管理制度(精)二**

第一条为增强公司员工主人翁责任感，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维护公司和员工的\'利益，避免发生事故，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作为公司基本准则，全体员工必须严格遵守。

第三条本制度面前人人平等。

第四条全体员工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物，团结协作，完成各项任务。小型工厂。

第五条凡各单位(职能部门、分公司)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经分管副总签字后到企管处审核、备案，报经有关领导批准下发。

第六条劳动纪律

(一)全体员工须严格遵守班前班后点名的考勤制度。

(二)上下班须按时点名，不得早退、迟到。

第七条请假制度

(一)员工有事须向有关领导请假。

(二)请假须写，禁止以其它方式请假。重病、意外事故等，须持相关证明事后补假。

(三)员工本人结婚或直系亲属(指有直接血统关系或婚姻关系的父母、夫妻、子女)丧事，准假三天，工资予以编制。小型工厂规章制度。

(四)凡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育龄妇女，休产假期为十八个月，任何人不得私自缩短产假假期或以其它理由、形式请长假休产假。

1、休产假时，须持有效诊断证明，到工会领取产假申请表，经所在单位、人力资源处签章后，交工会备案。

2、凡已参加养老保险的休假人员，须及时按月度交纳个人应交保险费，以连续计算保险交费年限。

3、休产假超过规定期限的人员，须提出书面申请(产假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即续假最长时间为半年)，经工会研究决定后方可续假，否则按自动离职处理。

4、复工时，须到工会领取产假复工申请表，经工会签章后，交人力资源处待工。

5、人力资源处组织已被接收的复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复工人员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关于工厂纪律管理制度(精)三**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增强公司员工主人翁责任感，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维护公司和员工的利益，避免发生事故，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作为公司基本准则，全体员工必须严格遵守。

第三条本制度面前人人平等。

第二章纪律

第四条全体员工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物，团结协作，完成各项任务。小型工厂规章制度。

第五条凡各单位(职能部门、分公司)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经分管副总签字后到企管处审核、备案，报经有关领导批准下发。

第六条劳动纪律

(一)全体员工须严格遵守班前班后点名的考勤制度。

(二)上下班须按时点名，不得早退、迟到。

第七条请假制度

(一)员工有事须向有关领导请假。

(二)请假须写请假条，禁止以其它方式请假。重病、意外事故等，须持相关证明事后补假。

(三)员工本人结婚或直系亲属(指有直接血统关系或婚姻关系的父母、夫妻、子女)丧事，准假三天，工资予以编制。小型工厂规章制度。

(四)凡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育龄妇女，休产假期为十八个月，任何人不得私自缩短产假假期或以其它理由、形式请长假休产假。

1、休产假时，须持有效诊断证明，到工会领取产假申请表，经所在单位、人力资源处签章后，交工会备案。

2、凡已参加养老保险的休假人员，须及时按月度交纳个人应交保险费，以连续计算保险交费年限。

3、休产假超过规定期限的人员，须提出书面申请(产假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即续假最长时间为半年)，经工会研究决定后方可续假，否则按自动离职处理。

4、复工时，须到工会领取产假复工申请表，经工会签章后，交人力资源处待工。

5、人力资源处组织已被接收的复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复工人员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关于工厂纪律管理制度(精)四**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增强公司员工主人翁责任感，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维护公司和员工的利益，避免发生事故，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作为公司基本准则，全体员工必须严格遵守。

第三条本制度面前人人平等。

第二章纪律

第四条全体员工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物，团结协作，完成各项任务。小型工厂规章制度。

第五条凡各单位(职能部门、分公司)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经分管副总签字后到企管处审核、备案，报经有关领导批准下发。

第六条劳动纪律

(一)全体员工须严格遵守班前班后点名的考勤制度。

(二)上下班须按时点名，不得早退、迟到。

第七条请假制度

(一)员工有事须向有关领导请假。

(二)请假须写请假条，禁止以其它方式请假。重病、意外事故等，须持相关证明事后补假。

(三)员工本人结婚或直系亲属(指有直接血统关系或婚姻关系的父母、夫妻、子女)丧事，准假三天，工资予以编制。小型工厂规章制度。

(四)凡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育龄妇女，休产假期为十八个月，任何人不得私自缩短产假假期或以其它理由、形式请长假休产假。

1、休产假时，须持有效诊断证明，到工会领取产假申请表，经所在单位、人力资源处签章后，交工会备案。

2、凡已参加养老保险的休假人员，须及时按月度交纳个人应交保险费，以连续计算保险交费年限。

3、休产假超过规定期限的人员，须提出书面申请(产假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即续假最长时间为半年)，经工会研究决定后方可续假，否则按自动离职处理。

4、复工时，须到工会领取产假复工申请表，经工会签章后，交人力资源处待工。

5、人力资源处组织已被接收的复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复工人员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关于工厂纪律管理制度(精)五**

今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紧紧围绕环保大检查工作目标，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狠抓关键、强势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环保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1、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我市成立了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市环保局下设了领导小组办公室。2月12日，召开全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动员会进行全面的动员部署，并下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发〔20xx〕23号)。会后，各市(区)迅速建立组织领导体系，制定工作推进机制，出台考核督查办法，环保大检查工作全面推开。市环保局将《大检查工作方案》在泰州环保网上进行公告，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争取人民群众和广大企业的理解、支持，营造浓厚氛围。为坚决贯彻落实全省环保大检查工作推进会有关精神，8月14日，我市召开全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推进会，通报工作进展，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进行再部署、再落实。

2、组织企业自查。在企业自查阶段主要抓了两项工作：一是召开环境保护大检查软件申报布置会。市环保局传达省环保厅对环保大检查信息报送和企业申报的相关要求，指导各地进行自查，网上申报。会后，各市(区)环保部门对辖区内所有镇、街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二是进一步完善全市污染源底数基础台账。我市成立了全市污染源“一企一档”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泰州市污染源“一企一档”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施方案》。9月25日，召开全市推进会，指导督促各地扎实做好“一企一档”填报工作。目前，已完成5264家企业网上自查申报和污染源信息录入。

3、开展全面检查。按照《泰州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我市各地组织对重点排污单位、各类工业园区(集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开展全面检查，6月底前，完成了“土政策”清理废除工作。(1)排污单位检查情况。通过例行监察、突击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全市累计出动各类检查人员32109人次，检查企业13438厂次。对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795家，关停取缔51家。(2)各类工业园区检查情况。我市共检查市级以上产业园区10个，规划环评报告书的编制情况如下：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高永化工集中区已通过环保部门审查;海陵工业园区通过专家技术审查;泰州医药高新区、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泰州新能源产业园编制完成;兴化经济开发区、姜堰经济开发区、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泰州港核心港区正在抓紧编制。除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依托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外，其他9个工业园区全部建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除海陵工业园区、泰州新能源产业园外，其他8个工业园区均实现集中供热。目前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已经建设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并投入运行。(3)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情况。对20xx年以来审批建设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市环保局逐一进行现场核查，对存在批建不符、久试未验、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43个建设项目已进行立案查处。各市(区)也按照环保大检查要求，对火电、医药、化工、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开展专项清理工作，共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2268家，下一步，将按照“关停一批”、“整治一批”、“完善一批”的工作要求，督促企业进行整改。(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情况。我市共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0个，其中现用水源7个、备用水源3个。通过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排查，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均无排污口，无网箱养殖，无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也没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每个水源地均按规范要求设置了边界标志。(5)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情况。我市省、市两级生态红线区共有9类65个，总面积1182.8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0.44%。目前，在生态红线区均设置了标志牌和边界牌。按照生态红线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不同的保护要求，严格实行差别管理，严守生态红线，在一级管控核心区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开发和建设;在以生态保护为重点的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近两年来，全市累计开展涉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审批和预审26个，其中，否决重污染项目3个，由于不符合管控要求而重新选址项目4个，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6个。(6)阻碍环境监管执法“土政策”清理废除情况。依照相关政策法规，对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认真排查，并于6月底前全部完成，没有发现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7)开展专项督查情况。今年4月、10月，市环保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相关部门的精兵强将组成督查组，分别对靖江、泰兴、兴化三个市和姜堰、高港两个区的环保大检查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形式，全面掌握了各地环保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作了现场交办，促进各地环保大检查工作真正落到实处。(8)开展夜间突击检查和交叉执法检查情况。7月3日和9月28日，市环保局组织环境监察、监测人员对市区部分重点企业进行了夜间突击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环境问题的9家企业依法进行了严查。9月中旬，以化工、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为重点，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为期4天的环保执法交叉检查，各市(区)相互检查企业83家，检查后，立案查处15家，向公安部门移送3家，责令停产2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1家。泰兴市环保局开展24小时环境执法巡查，形成了完善的工作机制，实现了对企业的全天候监管，责令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等7家废气超标排放企业停产整治，对违法排污企业起到了有力的震慑作用。(9)危化品运输船舶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针对我市水网密布、危化品水上流动污染呈现多发易发态势的情况，9月18日，市政府专题召开全市危化品运输船舶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分析形势，查找问题，严明纪律，落实责任，要求各市(区)坚决防止发生水污染事件，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10月23日，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泰州市20xx年危化品运输船舶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及各市(区)迅速成立了由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具体的工作方案。目前，这项工作正在全力推进。

4、严格环境执法。今年以来，借助新《环保法》正式实施的东风，我市环境监管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按照“零容忍”的要求，对环境违法行为有案必查、违法必处，坚决打击、绝不姑息。对偷排偷排、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恶意违法行为，依法严厉处罚，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7月份，公安警务室在市环保局正式挂牌。今年全市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84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264件，对外公开226件，行政处罚金额1296万元。按照新《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39起，对海陵区东海物资经营部等16家企业实施了查封扣压，对金泰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实施了按日连续记罚，对泰兴锦港化工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实施了停产整治，将原靖江市侯河石油化工厂内发现有毒有害物质等13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刑事拘留14人，行政拘留4人，取保候审2人。

二、存在问题

虽然我市环保大检查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一是“一企一档”工作还需进一步完善。“一企一档”申报工作前期主要由乡镇一级负责，对企业的指导不足，致使“一企一档”申报内容不够完整，存在漏报现象，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全市环境执法力度虽明显加大，但区域之间不平衡，依据新环保法实施案例和司法移送案件偏少。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严格进行考核督查。强化行政推动，建立完善“市级督查、县级负责、镇级监管”的工作机制。本月内，市环保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将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地环保大检查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及时向各地党政主要负责人通报各自辖区内的大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开展不力，未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将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2、认真开展项目清理。认真贯彻落实好《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精神，着力在全市范围内继续深入开展建设项目清理工作，实施分类处理，20xx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

3、加强环境案件查处。进一步用好新《环保法》，对偷排偷放和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一律从重处罚，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组织公安、环保部门开展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偷排直排、数据造假等恶意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切实起到查处一个、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的效果，真正把法律的权威树起来，让更多的企业脑中有法、心中畏法、行为依法。

4、推进检查成果应用。我市将充分利用此次大检查汇总的环境管理信息，进一步完善“一企一档”(企业基本信息、地理坐标、建设项目情况、污染防治设施情况、现场检查情况、违法行为处理情况等)环境管理基础台帐，年底前，将所有排污单位污染源信息录入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形成全市性的数据库，为今后开展污染物达标排放行动和排污许可证管理夯实基础。

x年xx月xx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